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學聖	服務	幾 關 2.	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	1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但	B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酉己	偶 及 :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詞		姓 名
配偶	>> >>	 K 聚 表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10,026.11	10000 分之 160	梁寒衣	90年02月 27日	買賣	6,800,000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886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19日	買賣	4,335,000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62	全部	梁寒衣	96年10月	買賣	8,000,000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691.41	10000 分之 989	梁寒衣	96年10月	買賣	8,0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086	120000 分 之1569	陳學聖	79年10月	買賣	11,000,000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段	214.25	5 分之 1	陳學聖	87年08月14日	承接債務	6,000,00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103.34	全部	梁寒衣	90年02月 27日	寶	6,800,000(第 1-3 筆建物三 筆合購)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274.35	10000 分之 451	梁寒衣	90年02月27日	賈	(共用部分)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749.11	21 分之 1	梁寒衣	90年02月27日	買賣	(共用部分)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133.65	全部	陳學聖	99年07月19日	買賣	4,335,000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141.67	全部	梁寒衣	96年10月22日	買賣	8,0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27.93	全部	陳學聖	79年10月 27日	賈	11,000,000(第 6-10 筆建物五 筆合購)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	段		14	17.73	100 156		分之	陳學	聖		79年 27日	10月	買	 賣 		(共用	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	段		1,01	0.09	100 79	00 %	分之	陳學	聖		79年 27日	10月	買	賣		(共用	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	段		1,01	0.09	100 875		分之	 陳學 	聖		79年 27日	10月	買買	賣		(<i>房屋</i> 共用部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	段		91	7.73	24 5	分之	. 1	陳學	聖		79年 27日	10月	買頭	· · · · ·		(房屋 層)	地下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段			14	0.99	全部	3		 陳學 	聖	,	87年 14日	08月	承担	妾債 ———	務	6,000	,000	
(三)船舶																·		
· 種 		類	總吨	真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得)	2 (取 時間		記()原		取~	早 價	額
本欄空白		,									i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村	幾器	腳蹈	当車)									· · · · ·						
廠 牌 型	-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L(取 時間		記()原	l	取彳	导 價	額
										1								
型	式	载	设造廠	 名稱	國是	籍棉	票示號	所	有	人		L(取 時間	1	記()原	ŀ	取彳	导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夕	ト幣	之現	見金或が	 < 	票)(總金	金額	· 新臺	幣		元)							
幣 5	列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總	.額	或折	合新:	臺幣	總額
																		,
(七)存款(指新臺幣、タ	<u>ー</u> ト幣	<u></u> シ 右		—— 總全家	 百:新	喜青	———— 各 10.	497.	———— 149 元	·)		<u>i</u>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Т		1 11/2 /		領幣	,±_ 'I		所	有	<u>, , , , , , , , , , , , , , , , , , , </u>	小 幣	總	額	新了新	臺幣臺	總額幣	頁或總	折合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綜	合存	款		新星	 管幣		陳學:	聖					<u> </u>	_			1,9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吉分 行	活	期儲	蓄存款	7	新璗	宣 幣		陳學	聖								115	5,4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活	期儲	蓄存款	~	新臺			· 陳學]	聖								25	5,206
大眾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	期儲	蓄存款	7	新臺			陳學!	聖				_					5,020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	期儲	蓄存款		新臺	遷幣		陳學	 聖									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郵	政劃撥	儲金	新星	影 幣	. _	陳學	聖	T					<u> —</u>		146	6,656

店青潭郵局

陳學聖

4,099,6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47,90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201,3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青潭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梁寒衣		4,296,394
第一商業銀行吉林簡易型 分行(大鑑禪學會公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寒衣		391,3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陳學聖		5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	327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3,294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54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051
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104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22,6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寒衣		1,6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陳學聖	74.95	2,40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票 面 價 等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ノ	單	- 位	數	價	須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_									·		
財	產	種	ę j	類	項		/			件	所		有		•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6	2. 保險													·····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_	稱	要	·	保		·	人	備			註
本欄:	空白																			
(+) 債權(總金客	頁:新	臺幣	ζ.	元)														
種			米	 債	.	權	·	債	務	人	、及	地	1,L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7里				引 [5	<u> </u>	/推		I貝	45			ناد	J-11_	际			母只	時 間	原	因
本欄	空白																			
(+-	一)債務	(總金	金額: 新	折臺	幣 2,5	524, 9	59 元])												
種			继	負債	÷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tıŀ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12						-474		17	-TF					12/1			-7/	時 間	原	因
房屋1	貸款			陳	學聖				彎中小 七市光		業銀行 南路	松山分	分行		2,	524	,959	民國 99 年 7 月	買賣	
(+.	二)事業	投資	 (總金奢	項:	新臺州	———- 许	<u></u> 元	,)									****		<u> </u>	
ት/L		1 1n		事		 名	198	1n	 資	事			1.1.	†U	 資	<u> </u>	安石	取得(發生)	取得(
投		人投		手	*	<i></i>	一件	投	· · · · · · · · · · · · · · · · · · ·	尹	- 系	777	址	投	· 貝 ————	金 	額	時 間	原	因
本欄	空白												•							

(十三)備 註

1.不動產土地:3-6 建物:5-11 為第一銀行信託。 2.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地號、○○○建號為自用住宅。 3. 存款 12-19 項次:依監察院(98)院台申參字第 0981804605 號為申報依據。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學聖